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2024年1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陳初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8,936,000股認購股份；及(ii) 陳浩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638,000股認購股份。

每位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合共59,574,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48,935港元。

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8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9.7百萬港元。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4年1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每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 陳初展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8,936,000股認購股份；及(ii) 陳浩俊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63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陳初展先生及陳浩俊先生。

陳初展先生為一位於新能源、貿易及醫藥等業務擁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的獨立投資者。陳浩俊先生為一位擁有豐富股權投資經驗的獨立投資者，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緊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每位認購人都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待達成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陳初展先生將認購48,936,000股認購股份及陳浩俊先生將認購10,638,000股認購股份。

合共59,574,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認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148,935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0港元溢價約150.00%；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5港元溢價約143.9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他認購事項開支）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8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為約每股認購股份0.499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2025年1月17日（或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經向所有權責之監管機關取得所有同意。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之申索除外）。

各項認購協議的完成與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並無互為條件。

終止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每位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49,077,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沒有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之餘額為549,077,800股股份，所以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ii)於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及(iii)於中國銷售儲能電池。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9.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認購事項開支後）將為約29.7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良好的籌集額外資金機會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以合理成本達成任何財務責任。董事們認為，除債務融資外，認購事項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集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是按照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4年5月29日及2024年6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42,000,000股新股份	約20.9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20.9百萬港元已全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87,389,000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已全面完成及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王秀華女士 ⁽¹⁾	568,440,000	19.03	568,440,000	18.66
均增有限公司 ⁽²⁾	190,102,000	6.36	190,102,000	6.24
馬曉玲女士 ⁽³⁾	120,858,000	4.05	120,858,000	3.97
陸克先生 ⁽⁴⁾	103,090,000	3.45	103,090,000	3.38
保永有限公司 ⁽⁵⁾	76,347,000	2.56	76,347,000	2.51
陳初展先生	3,754,000	0.13	52,690,000	1.73
陳浩俊先生	10,139,000	0.34	20,777,000	0.68
其他公眾股東	1,914,659,000	64.08	1,914,659,000	62.83
總額	<u>2,987,389,000</u>	<u>100</u>	<u>3,046,963,000</u>	<u>1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的母親及568,44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均增有限公司（「均增」）是190,102,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均增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為郭建新先生的兒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馬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106,48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馬曉玲女士配偶于吉良先生為14,378,000股股份直接實益擁有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馬曉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103,09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5) 保永有限公司（「保永」）是76,347,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保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建新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郭建新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建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永共質押了76,347,000股股份給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東海國際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3年5月22日，本金3,425,4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宋茂林（「宋先生」）。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6港元，待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後，宋先生將收取5,19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換股股份予宋先生。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及5月30日之公告。
- (7) 緊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每位認購人都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十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各為一名「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作為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

或「訂約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初展先生及陳浩俊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每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認購合共59,574,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位認購人於2024年12月23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合共59,574,000股新股份，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段惠元先生及馬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www.chinaanchu2399.com